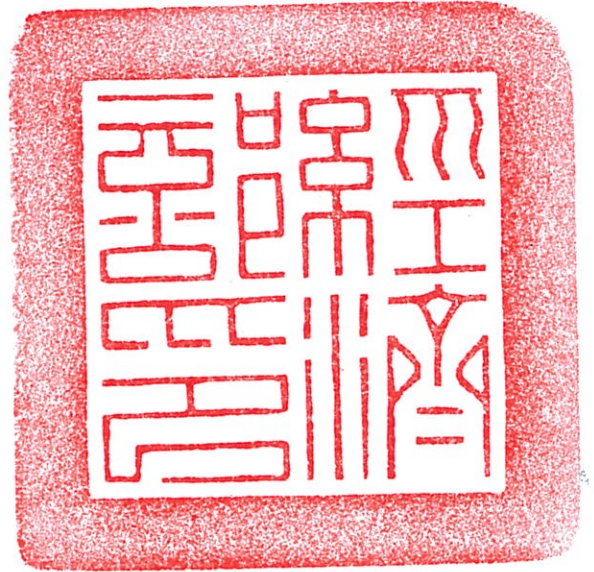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354800470 號



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